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單獨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336,302,89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2245港元。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4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每股股份0.02245港元的認購價較(i)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28港元折讓約19.82%；(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276港元折讓約18.66%；及(i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94港元折讓約23.64%。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30,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0221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90%用作擴展其直接投資業務，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10%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於有疑問時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單獨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336,302,89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2245港元。

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若(認購人的身分及認購股份數目除外)。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總額 (即認購價乘以 認購股份數目約整 至最接近港元 (如適用)) (港元)
認購協議一	(1)認購人一 (2)本公司	705,868,596	15,846,750
認購協議二	(1)認購人二 (2)本公司	185,000,000	4,153,250
認購協議三	(1)認購人三 (2)本公司	<u>445,434,298</u>	<u>10,000,000</u>
	總計：	<u>1,336,302,894</u>	<u>30,000,000</u>

1,336,302,894股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2%；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4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按每股股份0.01港元的面值計算，1,336,302,894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3,363,028.94港元。

認購價

0.02245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28港元折讓約19.82%；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76港元折讓約18.66%；及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94港元折讓約23.6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以及目前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目前市場狀況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本公司就記錄日期為發行及配發該等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各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其項下相關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條件」）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或任何認購人均不得豁免條件。

倘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相關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不具效力，而訂約方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予以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者例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各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禁售承諾

各認購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認購人於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要約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認購人認購的任何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衍生工具轉移有關該等認購股份的所有權之經濟效益或任何當中權益；或(iii)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或使任何有關交易生效。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有關授權已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299,098,864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認購人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Hony Gold Holdings, L.P. (附註1)	7,802,539,321	67.87%	7,802,539,321	60.81%
公眾股東				
認購人一	—	—	705,868,596	5.50%
認購人二	—	—	185,000,000	1.44%
認購人三	—	—	445,434,298	3.47%
其他公眾股東	<u>3,692,955,000</u>	<u>32.13%</u>	<u>3,692,955,000</u>	<u>28.78%</u>
總計(附註2)	<u>11,495,494,321</u>	<u>100%</u>	<u>12,831,797,215</u>	<u>1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Hony Gold Holdings, L.P.由Hony Gold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old GP Limited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趙令歡先生(為董事)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及Hony Gold GP Limited被視作於Hony Gold Holdings,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所示相關小計或百分比數字的總和。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投資管理業務，及(ii)策略直接投資業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一

就本公司所知，認購人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而其於本公告日期由黃少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二

就本公司所知，(i)認購人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ii)認購人二為智易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智易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0)。基於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智易控股作出的利益申報披露以及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智易控股由黃靖淳先生持有75%，且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為於智易控股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二及黃靖淳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三

就本公司所知，認購人三為一名個人投資者。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三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屬於籌集額外資金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及進一步發展其現有及潛在業務的機會及投資機會，並於不構成任何利息負擔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本集團任何財務責任。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對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而認購事項將產生的所得款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令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及當時的市場狀況後亦可能須進行盡職調查及與金融機構磋商。另一方面，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相對較長時間及較高成本。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30,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0221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90%用作擴展其直接投資業務，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10%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於有疑問時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299,098,864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智易控股」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一間或多間實體；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為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一、認購人二及認購人三的統稱，各自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人一」	指	百利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二」	指	肇堅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智易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三」	指	余傳明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認購協議二及認購協議三的統稱，各自為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一認購本公司705,868,596股股份；
「認購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二認購本公司185,000,000股股份；
「認購協議三」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三認購本公司445,434,298股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224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所組成。